

(区水务局建设管理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护)信息表

序号	9.2
名称	区水务局建设管理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护
法定依据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滨党编发〔2020〕26号) 主要职责：承担已建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日常维护及运行安全检测等事务性工作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职责边界	由滨海新区水务局牵头，排灌事务中心配合，对区水务局建设管理农村水利设施组织运行维护。
运行流程	根据农田水利运行维护政策和技术规范，负责水务部门建设管理的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建立设施管理台账，按要求对工程进行巡查检查，维修养护，做好工作记录和档案资料。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事前：接通知。 事中：完成任务。 事后：上报。
监督方式	举报电话为：12345 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